关于《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近年来的执行情况，我区农业项目的管理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相对规范的全流程监管模式，对助推我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加快，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注入，为我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提出了更高监管要求，现行的部分条款对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缺乏可操作性，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新形势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为更好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农业产业兴旺，为规范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规范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区农业发展现状，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源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制定了《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1.《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源府发〔2019〕10号）；

2.《源城区财政局、源城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源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源财农〔2022〕18号）。

三、主要内容

《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分为九个部分，共31条。**第一部分：**总则，共4条。**第二部分：**项目申报，共6条，对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等予以规定。**第三部分：**项目评审，共7条，明确了项目用地审核、初审项目评审、评审专家条件和职责、评审的主要内容、项目入库等内容。**第四部分：**项目审批，共3条，明确项目入库公告程序、资金分配计划制定与审批程序、项目库调整和更新等内容。**第五部分：**项目实施，共4条，明确了项目评审资金额度和程序、项目日常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前中后三个阶段的管理、入库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投资额、地点等重大事项应履行的手续。**第六部分：**项目监督管理，共2条，对农业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并要求农业产业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自评。**第七部分：**项目验收，共2条，明确了项目完工后的初验程序、提出可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材料审核归档，并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第八部分：**纪律要求，共2条，明确了由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农业产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或插手项目审批、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履职不正确、评审程序不到位、审批标准把关不严、资金管理不规范、收受礼品礼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予以规定。**第九部分：**附则，共1条，明确细则从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以及负责本《实施细则》的解释的责任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四、适用范围及实施日期

1.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区本级农村产业项目和上级未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的产业项目，所称农村产业发展项目是指使用中央、省、市、本级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不限于：种植产业数字化农业、一村一品、现代化产业园、乡村振兴项目。

2.本细则从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五、文件解读机关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人：区农业农村局饶恩红，3312362；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廖鸿敏，2202683。